**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届“优秀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选树宣传活动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提升我省风景园林高素质青年人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激发其责任感与荣誉感，繁荣创作鼓励创新，进一步推动我省风景园林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届“优秀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树范围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省内园林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高校从事园林规划设计相关工作的青年从业者均可参加。

二、选树条件

以下选树条件，同时满足即可参与：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对风景园林事业有突出贡献；

（二）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3年6月30日后出生），累计从事风景园林设计工作10年以上，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为本单位的业务骨干或专业带头人；

（四）在风景园林设计领域有较高造诣，主持或参与的风景园林设计项目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2项，且排序前五名，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一次。

（五）在风景园林设计理论上有较高造诣，在有正式刊号的期刊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出版过著作。

三、选树材料

选树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支撑材料要详实具体，出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要填写规范。

选树材料包括：

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扫描件；
2. 省级及以上奖项获奖证书、红头文件扫描件；
3. 论文、著作（封面及作者页）扫描件；
4. 能反映参选人设计水平和突出成就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请将以上选树材料的电子版（U盘）、纸质版（简单装订）及通知中要求的表格各一份，于截止日期前邮寄至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四、选树程序

（一）优秀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的选树包括初评和综合评议两个环节；

（二）初评和综合评议工作由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组织，选树专家将于省内园林规划设计领域遴选；

（三）初评工作包括资格预审和资料审查。资格预审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步审查程序。

（四）综合评议工作包括专家组的整体评价、综合评议及排序。建议名单由专家组根据排序确定。

（五）最终选树结果将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官网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通报文件；

（六）进入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优秀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选树名单的优秀个人，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电子证书。

五、推荐程序

（二）选树宣传活动原则上每两年组织1次，奇数年为选树活动年；

（二）选树材料由参与人所在单位统一向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报送，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不得超过2人；

六、其他要求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推荐材料不予接收：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3.曾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规划设计原因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参选人须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凡存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选树资格；已获得荣誉的，撤销荣誉，并给予通报批评，同时3年内不得参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组织的任何选树和竞赛类活动；

（三）参选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报送资料。如发现单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的行为，取消该单位本次全部参选人的选树资格，同时其3年内不得参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组织的任何选树和竞赛类活动；

（四）报送的材料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连带责任；

（五）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回，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有权无偿使用所有选树成果，包括任何形式的出版、展示和评价。

七、附则

（一）本细则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23年7月11日